

股票代碼：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4 日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附件四：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112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8~3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90,240,919元，經加計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02,460,425元，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2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布袋戲、電視劇發跡，多年經營下發展成全媒體之娛樂企業，係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文創業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梦想王國。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受劇集發行量縮減及提列劇集存貨減損影響，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56,833 仟元，較前一年度 243,088 仟元減少 86,255 仟元；營業毛損 19,315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24,792 仟元增加毛損 44,107 仟元，稅後淨損 190,241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21,743 仟元增加虧損約 68,498 仟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319,596 仟元，較前一年度 400,067 仟元減少約 80,471 仟元。

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 113 年度，將持續在布袋戲影視、真人影視、IP 授權及科技內容等領域深耕，將布袋戲文化作永續傳承：

- (一) 布袋戲影視：今年將於多地發行【霹靂英雄戰紀之荊伐世界】及【東離劍遊紀第四季】等作品。過去於中國大陸尚未發行之劇集作品也將在今年陸續上架。
- (二) 真人影視產業：本公司所投資之電影【周處除三害】、【青春 18x2】今年將於多地發行，霹靂系列之真人電視劇、電影也持續開發中。
- (三) IP 授權：霹靂擁有豐富的 IP 資源及品牌資產，除原 IP 衍生業務穩定進行外，今年並規劃有漫畫、遊戲及售票演唱會上線；未來將持續開發、結合霹靂品牌之實體場域，並複合觀光體驗、餐飲、零售等業態，讓本公司的消費群眾可以更廣。
- (四) 科技內容：霹靂致力於科技內容創新以及市場商業化多年，今年已將 AI 技術運用於生產及展演內容上，虛擬偶像及 VR 之內容也在近期陸續發佈。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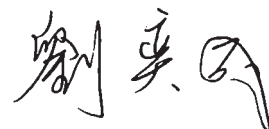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陳忠瑞



獨立董事：劉奕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29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631 仟元及新台幣 86,727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46,904 仟元。

霹靂國際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公司對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資訊評估個別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霹靂國際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主要為人工分錄產生，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人工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326	22	\$	276,50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5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7,154	2		83,42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4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83	-		8,6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4,056	1		97,7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12	1		10,969	1
130X	存貨	六(六)		56,904	4		56,665	3
1410	預付款項			11,367	1		11,73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8,502</u>	<u>32</u>		<u>548,201</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065	1		11,5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05	4		57,92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39,345	17		300,34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66,133	46		673,32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70	-		2,353	-
1780	無形資產			1,633	-		3,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55	-		2,2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	-		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48	-		4,4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91,902</u>	<u>68</u>		<u>1,055,695</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50,404</u>	<u>100</u>	\$	<u>1,603,896</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0,000	10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債—流動		5,5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9,257	1	11,633	1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3,390	-	6,9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21	-	7,1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5,282	3	64,7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4	-	1,348	-	
2310	預收款項		6,214	1	10,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7,765	1	6,0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2,786</u>	<u>16</u>	<u>158,786</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62,425	25	380,19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962	-	3,9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7	-	1,0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8,152	4	37,98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	-	6,72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5,186</u>	<u>29</u>	<u>429,881</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47,972</u>	<u>45</u>	<u>588,667</u>	<u>3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35	513,099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53,301	45	948,135	5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02,461 )	( 14 )	( 294,834 )	( 1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1,507 )	( 11 )	( 151,171 )	( 10 )	
3XXX	<b>權益總計</b>		<u>802,432</u>	<u>55</u>	<u>1,015,229</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50,404</u>	<u>100</u>	<u>\$ 1,603,8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6,833	100	\$ 243,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76,148)	(112)	(218,296)	(9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9,315)	(12)	24,79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08)	(35)	(65,542)	(27)		
6200 管理費用		(77,942)	(50)	(74,091)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550)	(85)	(139,588)	(57)		
6900 營業損失		(151,865)	(97)	(114,796)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602	9	4,68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3,047	15	24,076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249	8	57,480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089)	(6)	(6,43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8,185)	(50)	(81,966)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76)	(24)	(2,168)	(1)		
7900 稅前淨損		(190,241)	(121)	(116,964)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4,779)	(2)		
8200 本期淨損		(\$ 190,241)	(121)	(\$ 121,743)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274)	(10)	\$ 5,644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871)	(4)	(3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9)	(1)	(3,0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054	2	(1,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710)	(13)	1,0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6)	(2)	3,1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6)	(2)	3,1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56)	(15)	\$ 4,2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797)	(136)	(\$ 117,526)	(4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71)		(\$ 2.3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71)		(\$ 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附註普通股股本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1,519,112
特別盈餘公積	-	( 57,878)	-	( 57,878)
資本公積	-	-	-	-
待彌補虧損	-	( 234,361)	( \$ 107,750)	( \$ 342,11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15	3,121	7,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	-	-	-	-
權益總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1,519,11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1,519,112
本期淨損	-	-	( 121,743)	( 12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743)	( 121,74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669	-	669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69)	-	( 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具	-	-	160	1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1,519,112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1,519,112
本期淨損	-	-	( 190,241)	( 190,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241)	( 190,2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4,834)	-	( 294,8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653,301	\$ 202,461	\$ 1,368,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90,241)	(\$ 116,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153	27,27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780	2,5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7,555 )	( 33,67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089	6,4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4,602 )	( 4,681 )
股利收入	六(三)	( 195 )	( 1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78,185	81,966
子公司清算損失		-	3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 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4,400 )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763	29,341
其他應收款		2,097	1,559
存貨		( 239 )	46,681
預付款項		372	( 1,1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376 )	( 15,410 )
應付票據		1,8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671 )	( 567 )
其他應付款		( 30,003 )	17,578
預收款項		( 4,629 )	4,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05 )	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8,789 )	46,486
收取之利息		15,705	3,251
收取之股利		195	109
支付之利息		( 9,803 )	( 6,254 )
退還之所得稅		57	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2,635 )	44,012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16,275)	(\$ 31,4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1,520	2,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56,270	( 5,45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8,500)	( 11,3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6	29,30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6,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2,918)	( 19,082)
取得無形資產		( 1,407)	( 8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	(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464	( 31,48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6,000)	( 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628)	( 1,971)
取得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	32,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七	( 59,376)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996	( 17,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25	( 5,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501	281,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4,326	\$ 276,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59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640 仟元及新台幣 136,41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52,225 仟元。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集團對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資訊評估個別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霹靂國際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主要為人工分錄產生，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人工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244	28	\$	471,41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5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62,740	10		225,6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196	1		14,4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073	2		42,9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8	-		4,110	-
130X	存貨	六(六)		83,229	5		105,10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3,074	2		30,61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66,774</u>	<u>48</u>		<u>896,784</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065	1		11,5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65	5		82,3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75,553	42		687,33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1,751	1		18,674	1
1780	無形資產			4,564	-		7,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091	2		19,1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62	1		18,14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8,451</u>	<u>52</u>		<u>844,367</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05,225</u>	<u>100</u>	\$	<u>1,741,151</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13	\$	10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5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64,518	4		59,382	3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14,740	1		31,8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857	3		66,6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90	1		8,1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7,765	1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14	-		15,64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1,907</u>	<u>23</u>		<u>289,50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62,425	23		380,19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96	-		4,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74	1		10,9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8,152	3		37,98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9,247</u>	<u>27</u>		<u>433,175</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801,154</u>	<u>50</u>		<u>722,680</u>	<u>4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32		513,09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53,301	41		948,135	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02,461)	( 13)	(	294,834)	(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1,507)	( 10)	(	151,171)	( 9)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02,432</u>	<u>50</u>		<u>1,015,229</u>	<u>5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639</u>	<u>-</u>		<u>3,242</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804,071</u>	<u>50</u>		<u>1,018,471</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05,225</u>	<u>100</u>	\$	<u>1,741,1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9,596 100	\$ 400,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 305,548) ( 96)	( 332,964) (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48 4	67,1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021) ( 51)	( 191,881) ( 48)
6200 管理費用		( 77,802) ( 24)	( 71,726) (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29) -	1,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952) ( 75)	( 262,111) ( 66)
6900 營業損失		( 225,904) ( 71)	( 195,008) (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983 6	7,83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68 4	27,98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181 5	59,850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1,472) ( 4)	( 7,687)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 2,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60 11	85,645 22
7900 稅前淨損		( 191,844) ( 60)	( 109,363) (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13,836) ( 4)
8200 本期淨損		(\$ 191,844) ( 60)	(\$ 123,199) ( 31)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274)( 5)	\$ 5,64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490)( 2)	( 3,4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054 1	( 1,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9,710)( 6)	1,096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846)( 1)	3,1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846)( 1)	3,121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2,556)( 7)	\$ 4,217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14,400)( 67)	(\$ 118,982)(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241)( 60)	(\$ 121,743)(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03) -	( 1,456) -
		(\$ 191,844)( 60)	(\$ 123,19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797)( 66)	(\$ 117,526)(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03)( 1)	( 1,456) -
		(\$ 214,400)( 67)	(\$ 118,982)( 3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71)	\$ 2.3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71)	\$ 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513,099	\$948,135	\$57,878	(\$234,361)	(\$107,750)	(\$42,963)	\$1,134,038	\$3,415	\$1,137,453		
本期淨損	-	-	-	(121,743)	-	-	(121,743)	(1,456)	(123,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15	3,121	(3,419)	4,217	-	4,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228)	3,121	(3,419)	(117,526)	(1,456)	(118,982)		
特別盈餘公積	-	-	(57,878)	57,87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283)	-	-	(1,283)	1,2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9	-	-	-	-	669	-	6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9)	-	-	-	-	(669)	-	(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0	-	(160)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3,099	\$948,135	\$-	(\$294,834)	(\$104,629)	(\$46,542)	\$1,015,229	\$3,242	\$1,018,47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513,099	\$948,135	\$-	(\$294,834)	(\$104,629)	(\$46,542)	\$1,015,229	\$3,242	\$1,018,471		
本期淨損	-	-	-	(190,241)	-	-	(190,241)	(1,603)	(191,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20	(2,846)	(7,490)	(22,556)	-	(22,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461)	(2,846)	(7,490)	(212,797)	(1,603)	(214,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4,834)	-	294,834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13,099	\$653,301	\$-	(\$202,461)	(\$107,475)	(\$54,032)	\$802,432	\$1,639	\$804,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91,844)	(\$ 109,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6,552	42,0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902	4,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29	( 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555)	( 33,6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472	7,6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9,983)	( 7,830)
股利收入	六(三) ( 195)	( 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747	4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38)	( 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 -	(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96)	226
應收帳款	19,755	10,041
其他應收款	44	12,518
存貨	21,875	38,671
預付款項	7,545	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6)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36	18,758
應付帳款	( 17,147)	6,958
其他應付款	( 12,036)	( 1,9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430)	( 9,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05)	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6,998)	( 17,949)
收取之利息	21,761	6,410
收取之股利	195	109
支付之利息	( 11,168)	( 7,489)
退還之所得稅	82	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128)	( 18,462)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16,275)	(\$ 31,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1,520	2,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62,937	( 2,1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8,500)	( 11,3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6	29,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6,057)	( 21,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132
取得無形資產		( 3,062)	( 4,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1	( 1,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620</u>	<u>( 62,7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6,000)	( 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8,983)	( 9,78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17</u>	<u>35,497</u>
匯率影響數		( 2,681)	1,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172)	( 44,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1,416	515,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56,244</u>	<u>\$ 471,4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加：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12,219,506 )
調整後	( 12,219,506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190,240,919 )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 202,460,425 )</u>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劉世強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股東會)。</p>

【附錄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二】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卅四、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卅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卅六、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卅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八、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卅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四十、J404020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廿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3,099,4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09,94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104,795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3年4月2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322,000	3,322,000
副董事長	黃亮勛	1,398,100	1,398,100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柏園	1,958,000	1,958,00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	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0	0
獨立董事	劉奕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678,100	6,678,100

